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劉宗庭  
電 話：04-3706-1325  
電子郵件：e-342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18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11879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申請期程自113年2月1日起，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今年度將補助50所高級中等學校(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益性法人、團體)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工作坊，每校(法人、團體)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並針對學生自治專業增能活動優先補助。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擬申辦者，請由各該主管機關彙整後，函報本署提出申請。
-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交換戳記  
113/01/25 15:10

林宜靜

教育局



1130189184

(2024/01/25)